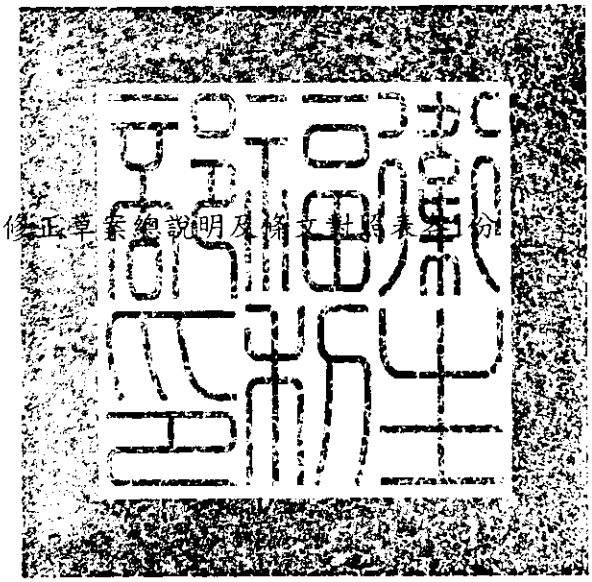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486號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七條第五項。

三、「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/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/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7800轉7334
(四)傳真：（02）2653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sww123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裝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